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636,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764,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9 号）。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200,065,923.30

元，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169,827,076.0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7,771.2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9-049）。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使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435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承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按时全部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七、监事会的意见

2019年8月27日经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三利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三利谱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